

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適用對象

依據原住民身分法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可在姓名沒有符合「從原住民身分父母姓」或「取用傳統名字」之情形下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但是，原住民身分法已在 113 年修正公布，因此依據上述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只要其姓名仍是「沒有跟著原住民父母姓」或是「沒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」的人，都要喪失原住民身分。所以，地方戶政機關為維護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權益而辦理清查，並將信件寄至當事人之戶籍地。如果您是上述規定之當事人，為了保有您的原住民身分及相關權益，請您仔細閱讀本宣導資料。

一、當您收到戶政事務所之信件時，該怎麼處理？

(一) 首先，請您先確認姓名是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，如果您的姓名已經符合條件之一，您的原住民身分不會喪失，因此您可以不用理會戶政事務所之通知：

1. 您已將「漢人姓名」改登記為「中文傳統名字」或「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」(即單列族名)。
2. 您自從依上述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，您的漢人姓名之姓氏未曾改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或母姓，但您的漢人姓名已登記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(即並列族名)。
3. 您的漢人姓名之姓氏原本使用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或母姓，但已將姓氏改登記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父姓(即變更姓氏)。

(二) 如果您的姓名沒有符合以上任何一個條件，也就是說，您沒有「跟著原住民父母的姓」，也沒有「恢復傳統名字」，則您的原住民身分將被戶政機關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，予以廢止。

二、若您想維持原住民身分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想要繼續維持原住民身分，請您從下列姓名樣式，擇一登記：

(一) 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：

1. 原住民族文字單列族名。即不再使用漢人姓名，僅登記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名字，例如：WantanSayun

2. 中文音譯單列族名，或中文音譯之族名同時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之族名。例如：瓦旦莎韻、nsayun
3. 漢人姓名並列族名。例如：tansayun

(二) 改從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。 例如王小明之「王」姓是非原住民父親的姓氏，而母親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母親姓氏為「陳」，則王小明可改從母姓，登記姓名為陳小明。

三、您要去哪裡申辦(登記)呢？

如果您已經選好姓名樣式，為維持您原住民身分，請您或是您的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或設有監護人者)，帶著下列資料正本，到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申辦(戶政機關通訊錄網址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20>):

- (一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 - (二)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(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)、戶口名簿、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 主題資訊-國民身分證專區-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7> 查詢，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網路申辦服務-國民身分證-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5> 上傳數位相片)，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，經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。
-

四、若是不去申辦，會發生甚麼狀況？

如果您因故沒去戶政事務所申辦，戶政事務所將依法書面催告，經催告仍未申辦者，屆時戶政事務所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第4款規定，廢止您的原住民身分。至於原住民身分經廢止後，有兩點要特別提醒您：

- (一) 就算原住民身分被廢止，您仍可隨時再到戶政事務所申辦取得。
 - (二) 原住民身分喪失期間，您已經取得或正在申請的原住民族權益會被影響。例如：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、原住民特考及格人員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以及原住民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、健保補助、住宅修繕補助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…等措施，如欲進一步瞭解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(諮詢專線 02-89953456 分機 3062)。
-

五、其他常見問題

(一) 我現在不在國內怎麼辦？

如果您現在居住在國外，可以直接洽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轉，由駐外館處將申請文件送交臺灣最後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(二) 我不想改姓，也不知道自己的傳統名字，怎麼辦？

傳統名字是原住民身分的重要認同表徵，所以要請您與您的家族長輩、所屬部落傳統領袖或組織成員洽詢。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建置「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資訊網」(<https://taiwan-indigenous-name.info/zh-tw/index.html>)，詳列各族傳統名字的文化慣俗，請善加運用。

(三) 我還有問題想詢問怎麼辦？

無論您對戶政事務所之通知有任何疑惑，或有其他原住民身分或是傳統名字的問題，可洽原通知之戶政事務所，亦可打電話到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單位洽詢（諮詢專線 02-89953456 分機 3062）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全體同仁都會很樂意為您服務。